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 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010) 52019988 传真(FAX): (010) 65610548, 65612322

##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大唐发电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有效性及合法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唐发电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大唐发电《公司章程》；
- 2、大唐发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大唐发电第七届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唐发电董事会召集。大唐发电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分别公告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1608 会议室召开，由大唐发电副董事长曹景山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经大唐发电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议，将《关于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添加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大唐发电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大唐发电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临时议案的增加，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617,448,087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4.7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7,977,851,613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59.9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639,596,474 股，约占大唐发电股份总数的 4.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唐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发电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包括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中，由于第 1 项议案构成中国法律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关联

人未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Tao Shan in black ink.

陶 珊 律 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Yang Meng in black ink.

杨 萌 律 师

2012年12月18日